

广州市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工作方案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1

整改验收工作目标、原则

1 整改验收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

通过严格规范、稳妥有序整改验收，实现行业市场出清、扶优抑劣、规范纠偏，确保向常态化监管稳步过渡，真正引导行业守住法律底线、政策红线，回归信息中介本质，坚持小额分散功能，定位线上经营模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服务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

2 整改验收工作原则

1 明确标准，严格把关

对于网贷监管规定未明确的行为，按资金来去穿透式界定业务实质
整改验收合格一家、备案一家，没有数量上的要求与限制

2 分级验收，明确分工

区、市、省逐级验收，坚持质量优先

2 整改验收工作原则

3 积极稳妥，分类处置

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机构，根据违法违规性质、情节轻重、主观整改态度等分类处置：

- （1）对主动有序、无风险退出的，对以往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 （2）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酌情不予处理；
- （3）对不配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

4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整改验收具体业务合法合规性标准坚持科学制订，及时公示机构整改验收信息，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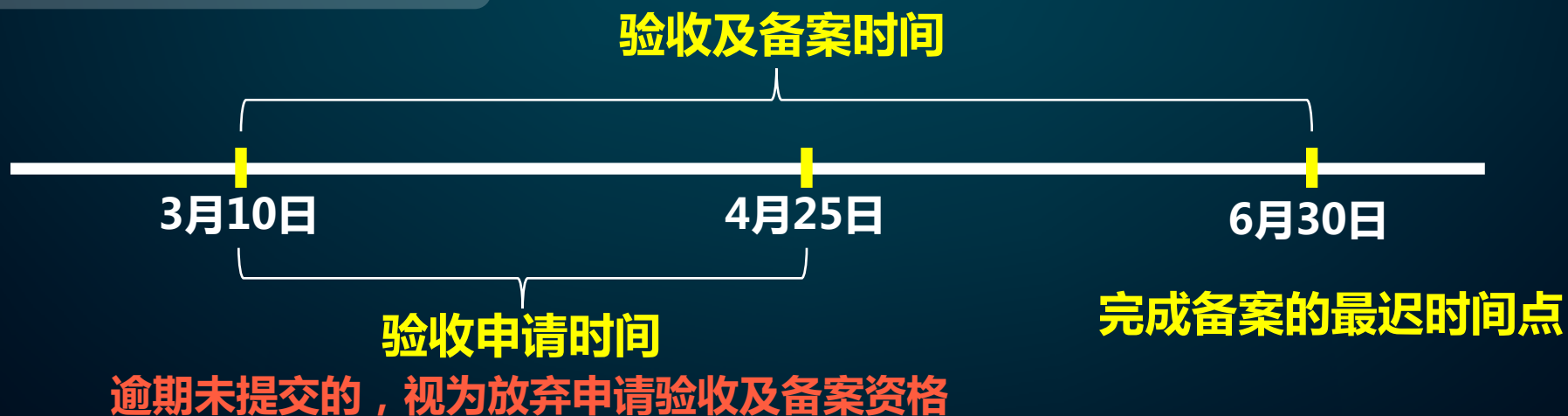
整改验收对象、时间、部门

1 整改验收对象范围、时间

1. 整改验收对象范围

按照57号文规定，原则上只对在广州市注册，且于2016年8月24日前注册、且上线、并纳入本次整治活动的、正常运营平台进行整改验收及备案。

2. 整改验收对象时间



2 验收主管部门

市验收专责小组：

- +** **组长：**市金融局分管局领导
- +** **组成员：**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牵头处室负责同志（处级干部）
- +** **职责：**全市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评估、验收结果审查等工作

2 验收主管部门

市整改验收工作小组：

- +** **组长：** 市金融局牵头处室负责同志
- +** **分组组长：** 市金融局相关处室同志
- +** **组成员：** 市金融局工作人员、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等
- +** **职责：** 对全市申请验收备案的网贷机构进行初验

2 验收主管部门

+ 市金融局：全市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

1. 牵头制订全市整改验收方案；
2. 组织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参加整改验收培训；
3. 开展初验及指导等事项；
4. 牵头制订风险应急处置市级预案，督促、指导相关区做好风险防控。

+ 市网信办：

1. 协助和支持市金融局加强整改验收的网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协助收集有关网络舆情，及时处置网上有害信息等。

2 验收主管部门

+ 市公安局：

1. 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3. 指导网贷机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依法落实各项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

+ 市网信办：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广告；依法对涉嫌违反工商规定的网贷机构予以处置等。

2 验收主管部门

+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本辖区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和风险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1. 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整改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整改验收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保障整改验收有序推进；
2. 各区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协调区工商、公安等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在机构退出环节履行相应职能，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2 验收主管部门

+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1. 牵头对本辖区内的网贷机构进行审核验收工作，可协调区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 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的网贷机构申请验收材料并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以书面意见（加盖区金融工作部门公章）正式提交市验收工作小组；
3. 在省、市互金整治办指导下处理网贷机构退出、维稳等事宜。

3

整改验收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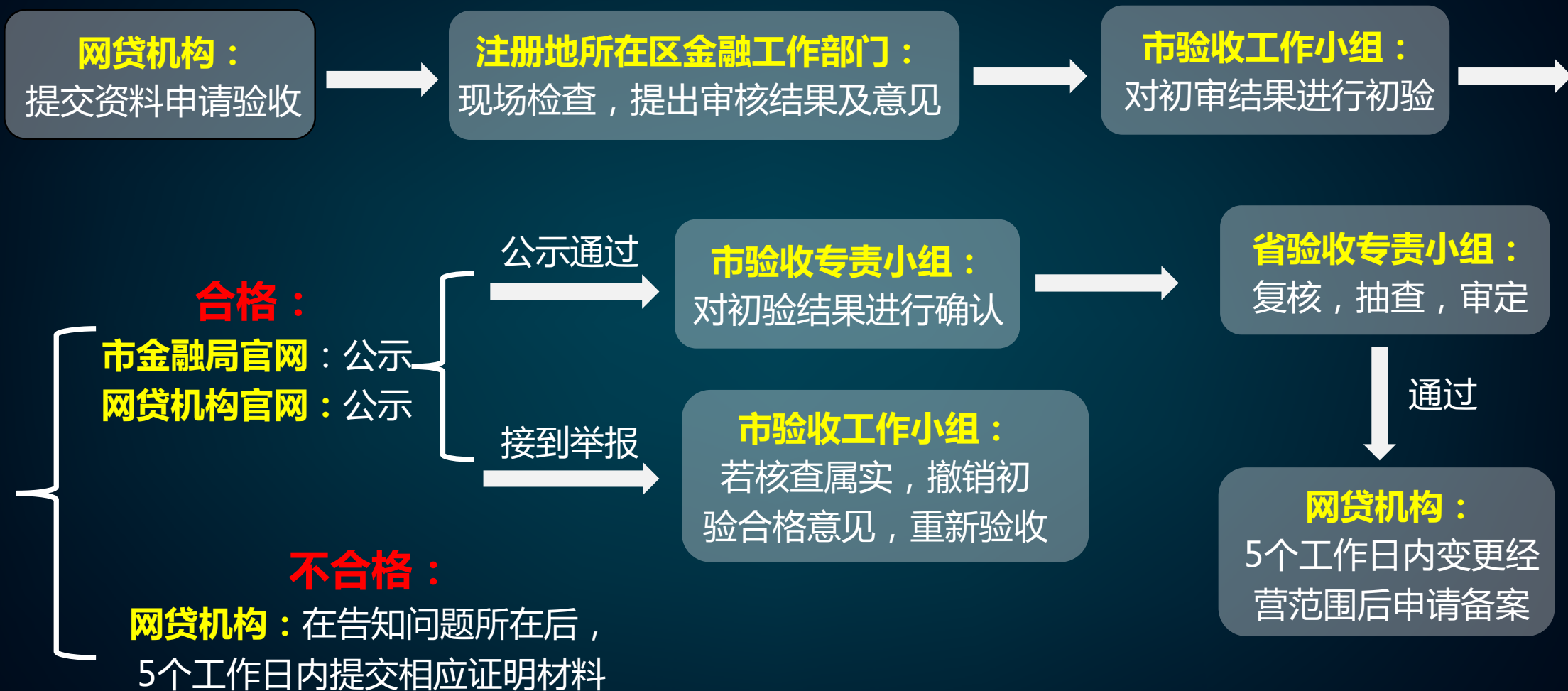
分级验收划分标准

以2017年12月底待收余额为依据，省市分级开展验收：

业务规模 ≥ 9 亿元：由省市联合验收工作组（由省组建）验收。整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由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联合出具

业务规模 < 9 亿元：由区金融工作部门牵头开展整改审核、市金融局牵头开展整改初验，初验结果按程序报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2 整改验收基本流程



3 网贷机构申请验收：（申请材料）

1. 自评报告（含相关证明，必须每项有佐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
5. 电子合同（样本）
6. 银行存管协议等材料

3 网贷机构申请验收：（申请材料）

7. **风险应急预案**（重要。验收备案不过，或验收备案后发生涉众事件等情况）

8. 网贷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在整改验收合格及获得备案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鼓励自愿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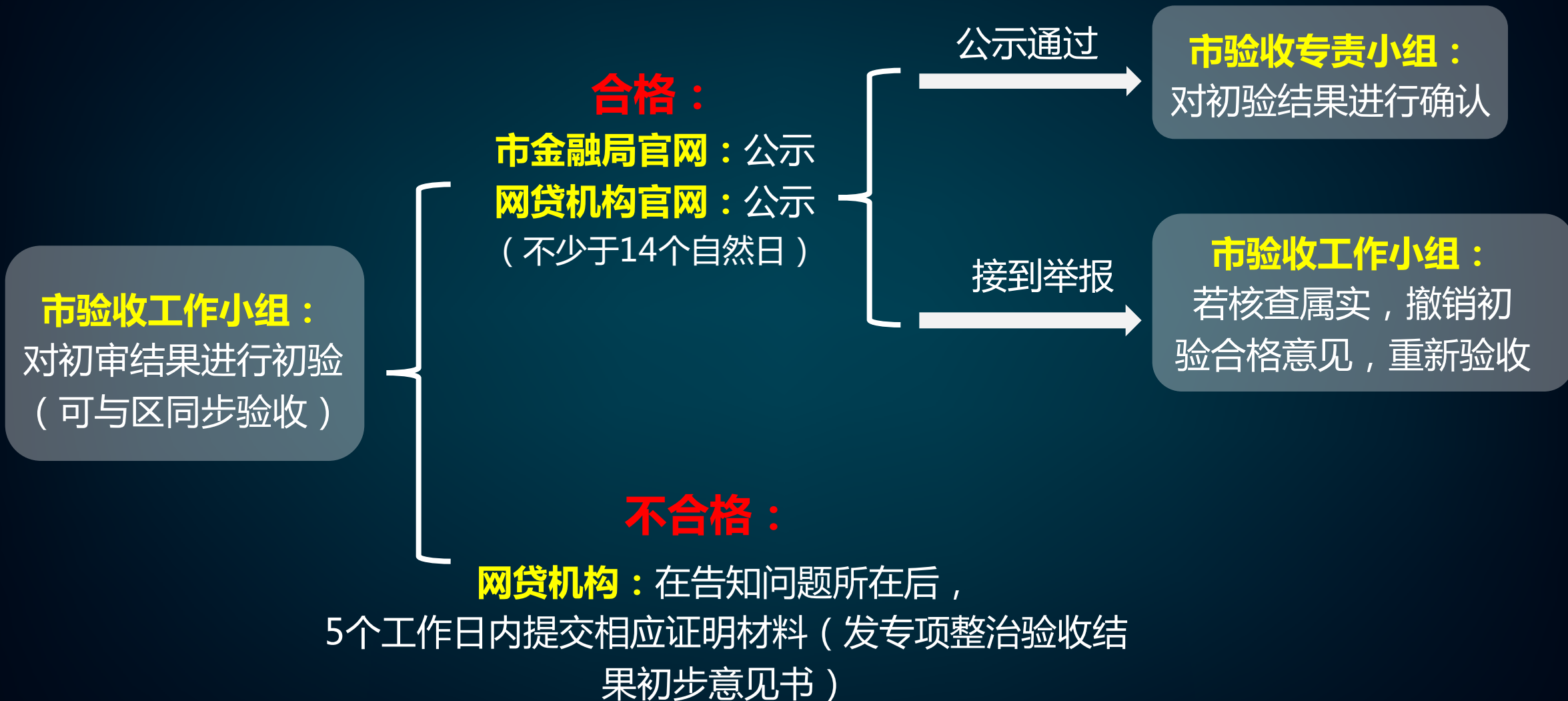
9. 关于提供资料、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0. 金融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

- +** **原则：**收到一家网贷机构申请材料，审核一家网贷机构，提交一家网贷机构审核结果
- +** **审核方式：**申请资料全面审核+现场全覆盖、有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核查账务系统、资金流水、融资项目真实性、抽查借贷合同、暗访检查违规线下营销和违规宣传行为、产品合规性调查等手段，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查实查透问题，严防“带病”通过验收。
- +** **审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并对每家网贷机构形成审核报告，并报市验收工作小组。

5 市验收工作小组初验：



6 市验收专责小组审查：

-  确定初验结果。
-  将初验结果行文报送省验收专责小组复核、抽检及审定。

4

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的政策界限

1 不予备案登记的政策界限

不予备案

1. 2016年8月24日后新设立的网贷机构或新从事网贷业务的网贷机构；
2. 自始未纳入本次网贷专项整治的各类机构；

2 不予验收通过政策界限

不予验收通过

1. 存量违规业务（**《暂行办法》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及超限额业务**）没有化解完成的网贷机构；
2. 在监管要求发布后，仍开展**首付贷、校园贷、现金贷**等业务的网贷机构；
3. 未与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的网贷机构；

2 不予验收通过政策界限

不予验收通过

4.仍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进行合作或**存量合作业务未转让或清偿完成**的网贷机构；

5.对于为逃避整改验收，暂停自身业务或处于不正常经营状态的机构，此类机构恢复正常经营**少于2个月**的。（包括正常撮合业务以及已撮合业务的跟踪、回款）

5

整改验收后分类处置安排

1 整改验收后分类处置安排

1.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申请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在收到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到注册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变更成功后，按照我省网贷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备案登记。

2 整改验收后分类处置安排

2.未通过：分类处置

1.积极配合整改工作但没有通过验收：应逐步清退业务，退出市场。

2.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无法完成备案但依然实质从事网贷业务：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协调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包括注销其电信经营许可、封禁网站，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向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等。

3.严重不配合整改验收，违法违规严重，甚至已有经侦介入或跑路、失联：由人行、银监、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职责予以取缔，做好退出工作。

6

自评报告编写指引

1 基本内容：

- +** **基本情况**：一是治理结构描述；二是业务主要模式及产品介绍；三是其他信息（注册地、网站、APP名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
- +** **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要说明是否实际上线运营
- +** **整改事项完成情况**：对照自查指引表（158条），逐一开展自评（每项有佐证），并对规定的6个事项重点说明。（是否新发生违规业务；违规业务化解情况；与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情况；校园贷情况；现金贷情况；其他整改情况说明）


2 基本内容：


- + 平台运营数据信息（同时填写18张表）**
- +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及管理**
- + 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
- + 关联方情况**
- +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 相关承诺（不作硬性要求，但很重要）**

7

专项审计报告编写指引

1 会计事务所资质要求

 接受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至少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承办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务，指派的执业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审，应正常执业、近一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鼓励网贷机构聘请易于提供高效便利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综合评价高（2017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名）或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

2

专项审计报告内容

1. 对网贷机构自评报告的审计意见。

2. 财务内控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网贷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予以严格执行。

3. 资金运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网贷机构客户资金存管及客户资金划转路径，是否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是否存在资金混用等问题。

4. 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贷机构是否在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社会公众披露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是否保持一致，是否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保持一




2 专项审计报告内容

5. **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评测认证机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

6.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网贷机构经营**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

7.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经办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的审计情况及相应意见。



8.其他需要说明或揭示的事项。

-  专项审计报告应当由执业会计师签名，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专项审计报告提交后，网贷机构不得自行修改；如确需补正或更正，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理由，经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局、银监分局同意，由原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补正说明。
-  经核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管部门可就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并有权拒绝接受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和具体执业会计师出具的其他报告，必要时将移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处理。
-  专项审计报告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

8

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  鼓励网贷机构聘请易于提供高效优质便利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鼓励注册在广东省的，有网贷业务经验的律所。
-  接受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至少指派两名律师承办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指派的律师需通过司法部门上年年度考核、正常执业、近一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2 对以下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1. 自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

 2. 工商登记信息

 3. 基础设施

 4. 运营情况

 5. 股权结构情况

 6. 从业人员情况

 7. 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8. 出借人及出借人风险教育情况

2 对以下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9.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 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情况

 11. 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12. 信息披露情况




 13. 网贷机构整改情况

 14. 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

 15. 校园贷、现金贷情况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法律意见书提交后，网贷机构不得自行修改；如确需补正或更正，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理由，经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局、银监分局同意，由原经办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执业律师另行出具补正说明。
-  用语应简洁明晰。对保留意见的要说明理由。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应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  在当年度剩余时间内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如发生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重大变化，经办律所应在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独立发表意见，书面报告金融、银监部门。
-  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管部门可就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并有权拒绝接受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将移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处理。
-  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期原则上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

9

风险应急预案编写说明

1 主要内容

-  1. 基本情况（名称、地址、规模、员工人数、待收余额等）
-  2. 成立应急小组，小组的人员构成，组长必须是最大的股东或法人）
-  3. 人员分流措施，对每位员工的安置、补偿计划，如安排相关企业上班，对愿意离职的怎么处理、如何应对劳资纠纷等）；
-  4. 如何在平台上公告，做好安抚投资人的工作，防止出现挤兑及涉众事件；

10

相关承诺

1 主要内容

关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自本次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合格及获得备案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主动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包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私下进行股权转让等），公司也不接受任何关于变更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或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保证公司三年内股权结构稳定。以上为承诺人自愿出具且不可撤销，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为申请验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如省或市验收专责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及/或任何第三方发现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撤回验收申请、无法通过验收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上为承诺人自愿出具且不可撤销，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谢谢大家！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